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5	-	S	J	C	-	0	2	-	0	5	1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查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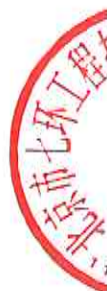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

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2025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查服务项目（下称“项目”）提供技术咨询。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查服务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具体任务内容如下：

1. 提供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施工图核查咨询服务。根据相关行业规范及设计咨询报告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同时审核该施工图设计是否妨害公共利益、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并编制核查报告。

2. 提供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咨询服务。根据相关行业规范及设计咨询报告对各建设单位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申请的公路工程重大及较大设计变更进行核查，同时审核该设计变更是否妨害公共利益、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并编制核查报告。

3. 提供现场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如下：（1）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材料要件齐全性、格式规范性审查；（2）协助联系咨询、设计等有关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咨询和答复及其他相关事务性工作；（3）协助完成网上施工图审批行政许可服务系统的调试、数据填报、数据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工作；（4）协助完成其他相关日常事务。

4. 提供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咨询服务。调研在京从事公路

工程施工图设计单位，在年度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图设计质量、企业履约等情况，为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提供数据及技术支持。

5. 提供公路建设项目社会稳定分析评估咨询服务。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对各建设单位提供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核查，包括风险调查的全面性、风险等级评定的合理性以及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可操作性等内容，并出具核查意见。

6. 提供其它事项的咨询服务。根据相关行业规范对部分由各区实施的公路项目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审核是否妨害公共利益、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

上述咨询报告及工作文件应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提交，电子文件统一采用 pdf 格式，以拷优盘形式提交。其中，书面文件各一式 5 套，与书面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 1 套。

二、项目履行

（一）履行期限为：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行地点为：北京市。

（三）乙方原则上应按照如下计划进度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以确保项目按期进行。咨询过程中，应根据业主要求等调整进度计划：

（1）施工图设计核查，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重大及较大设计变更核查，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现场咨询工程师根据项目总体计划和业主要求进行资料收集、网上数据填报更新等工作。

(4)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自受理后按时限完成年度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相关工作。

(5) 公路建设项目社会稳定分析报告核查，自受理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6) 由各区实施的公路项目设计文件核查，自受理审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一) 甲方责任

1.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2. 设计或施工单位对咨询内容存在异议时组织协调会或专家会。

(二) 乙方责任

1. 应根据批复时限要求和工程需要及时开展并完成核查报告；

2. 按本合同第一项的要求编制核查报告，对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4. 积极配合甲方及各相关部门针对本合同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乙方案针对本合同项目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工作组负责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如果甲方认为前述人员工作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所提出的更换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项目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一）乙方提交的项目核查报告和完善施工图设计审批管理工作建议等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均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方式为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并报甲方再次验收。乙方须承担全部费用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如果延期提交工作成果达到15日或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二) 本合同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689,000)。该报酬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评审验收所需费用等)、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30%作为第一期合同款。

第二期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70%。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由于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

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六、技术成果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所提供原始数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能用于本合同的数据分析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其他工作或转让给第三方。

七、保密义务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

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丧失履约能力；

（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

最终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项目报酬,并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如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未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完善以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每出现一次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服务期内,如出现3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更改项目内容及要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有权顺延合理期限提交工作成果。

(四)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甲方应按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应付未付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五)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

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乙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三）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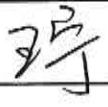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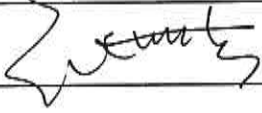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之效力优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先前关于本合同项目之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意向书等。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经双方协商同意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

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七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大件路1号北侧楼327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029374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	020000191920105626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